

新 编 历 史 小 丛 书

唐太宗



汪篋 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唐太宗

汪篋

著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唐太宗 / 汪钺著. — 北京 : 北京人民出版社,
2019.5

(新编历史小丛书)

ISBN 978-7-5300-0402-9

I. ①唐… II. ①汪… III. ①李世民 (599-649) —
生平事迹 IV. ①K827=4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9) 第 050751 号

责任编辑 严 艳

责任印制 陈冬梅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唐太宗

TANGTAIZONG

汪钺 著

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人民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
邮 编 100120
网 址 www.bph.com.cn
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益利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4.625
字 数 20 千字
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00-0402-9
定 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调换
质量监督电话 010-58572393



大家小小书
篆刻 程方平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主 编	编 委	吴 晗			
		丁名楠	尹 达	白寿彝	巩绍英
		刘桂五	任继愈	关 锋	吴廷璆
		吴晓铃	余冠英	何兹全	何家槐
		何干之	汪 篈	周一良	邱汉生
		金灿然	邵循正	季镇淮	陈乐素
		陈哲文	张恒寿	侯仁之	郑天挺
		胡朝芝	姚家积	马少波	翁独健
		柴德赓	梁以休	傅乐焕	滕净东
		潘絮兹	戴 逸		

新编历史小丛书

主	编	戴 逸			
副	主 编	张传玺	唐晓峰	黄爱平	
总	策 划	韩 凯	张 森	李翠玲	
执	行策 划	安 东	吕克农		
编	委	王 玮	王铁英	孔 莉	孙 健
		刘亦文	李海荣	沈秋农	高立志
统	筹	高立志			

目 录

一	唐太宗所处的时代·····	002
二	晋阳起兵·····	017
三	唐太宗的战略战术·····	029
四	玄武门事变·····	059
五	唐太宗的用人政策·····	068
六	“贞观之治”·····	078
七	边疆问题和民族政策·····	091
八	唐太宗中晚年的政治·····	108

《唐太宗》是汪钱同志1962年11月9日给中共中央高级党校一九六一班所做的报告。后来汪钱同志根据党校历史教研室的记录加以整理，并做了若干补充。党校曾印发供校内参考。

一 唐太宗所处的时代

评价一个历史人物，主要是看他在历史上起了怎样的作用，是推进社会的发展，还是阻碍社会的发展。因此，要想了解唐太宗，就必须首先了解他的时代背景，他所处的时代的社会物质条件。

中国的封建社会可以分为两个大的时期，从战国到南北朝是前期，从隋唐到鸦片战争以前是后期。在前期，大族豪强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

占据优势地位；在后期，普通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佃户制占据优势地位。唐太宗处在普通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佃户制形成和走向成熟的阶段。

中国的封建社会始于何时，这是史学界长期以来争论未决的问题。个人认为，中国的封建社会应从战国开始，而不是从西周开始。在西周，农业的生产工具还很落后，是用木和石制成的；施肥的知识也很有限，主要是利用腐烂了的田间杂草和草木灰做肥料。烂草和草灰的肥效不高，不能保持地力，因此，一块田地种上三年五载就不能再种下去了，就要换一块耕地。等到撂下来的荒地长上小树以后，人们才能重新加以利用，因为木灰肥效要比草灰肥效高

一些。这种耕作制度叫作熟耨荒制。那时，每换一次耕地，人们就得大力芟一次草，除一次木。使用木石工具来挖树根，这是很困难的，个体生产简直无法进行，必须依靠简单协作。所以，在西周，耦耕是习见的耕作方式。我们知道，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，这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特征。在个体生产情况下，封建经济所必需的，是“直接生产者必须分有一般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，同时他必须束缚在土地上，否则就不能保证地主获得劳动力”。在个体生产情况下，封建经济制度的条件是“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”，“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，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

做工。所以，……必须实行‘超经济的强制’。”^{〔1〕}由此可见，像直接生产者与土地相结合，超经济强制这样一些封建制度的主要特征，也都是由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所规定的。西周既然还不具备个体生产的条件，当然也就不可能进入封建社会。关于西周的生产关系等问题，甚为复杂，这里不能多谈。

到了春秋战国时代，铁制的农具出现了。最早的铁铧犁，是在木底上套上V字形的铁口，叫作铁口犁。当时还出现了铁口锄、铁口锛、铁镰刀等。这样，进行个体生产就有了可能，奴隶制下共耕共耘的劳动形式也跟着破坏了。随着生产力性质的改变，阶级斗争激化起来，一系列的奴隶起义和奴隶暴动撼

动了奴隶主的统治，促使列国建立起封建的政权。

铁口犁不能深耕，只能在地上划一道沟，效率也不高。到了汉代，它逐渐为全铁犁铧所代替。根据考古发现，那时的全铁犁铧有大小两种形制。小的只有十厘米宽，重量还不到二市斤；大的则长宽均达四十厘米左右，重量达到十四、十五市斤，最重的更在十八市斤以上。这两种大小悬殊的铁铧犁的使用，除因地区而异之外，恐怕与农户大小也有关系。很可能，贫下的小农户一般使用单牛或由人力挽引的小犁，而地主和富裕农户则多用大犁。笨重的大犁不能由单牛曳引，而是由双牛合轭架长辕来曳引的。汉武帝时赵过改进的

耦犁，可能就是大犁的一种。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：“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，故亩五顷，用耦犁二牛三人。”古制，九夫之田为一井，三夫之田为一屋；一夫为田百亩，即一顷，十二夫共耕田十二顷。古以百步为亩，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，古之十二顷，当汉制五顷。用耦犁，二牛三人，其效率相当于古之十二夫，这是生产力的很大提高。但是耦犁需用二牛三人，一般贫下农户无力单独利用它，因此这种较为先进的农具就必然要对小农户发生一定的破坏作用。

古代，在中国北方，只有贵族有姓，一般奴隶是没有姓的。个体生产发展后，产生了一个个的小农户，他们的

家庭都需要一个标志，他们往往就以居地为姓。过去处于同一共同体的农户，往往采用同一个姓。这样，就形成了宗族聚居的现象（在南方的一些地区，宗族聚居是由原始公社瓦解而形成的）。宗族中一些有势力的人成为族长。族长掌握很多的耕牛农具，一方面在自己的土地上使用大犁，一方面又利用族长的地位和掌握的农具来组织农民生产，并通过这种活动逐渐把本宗族的人和他们的土地控制起来，这样就扩大了自己的势力。东汉晚年崔寔所著《四民月令》一书详细记载了洛阳附近大族豪强地主管理田庄和组织、指挥生产的情况。其中“合耦田器”一语很值得注意，它透露了大族豪强地主利用大农具来支配耕

作这一道农作程序的实况。汉代以来大族豪强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大体具有如下几个特点。第一，豪强地主经营大片土地，在田庄中进行多种经营，不仅种植谷物、蔬菜、果木和经济作物，而且还有织布、酿酒、制造调味品以至药物等手工业。在他们的田庄里，还有修缮武器和农具的手工业。第二，由于豪族地主管理、监督生产，而农民在耕牛、农具上又对他们有一定程度的依赖，因此，形成了人身依附关系较强的部曲佃客制。第三，因为豪族地主组织生产，进行多种经营，因此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也是比较牢固的。

在豪族大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，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。因为豪

族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是比较牢固的，他们在地方上有很大势力，所以，各地的豪族地主就控制了地方。汉代郡县长官虽由中央任免，但郡县佐官则由郡县长官辟用，例由本地人充当。封建国家要依靠有势力的地主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，郡县的实际权力逐渐被他们掌握了。西汉末年，出现了不少世为郡县吏的著姓。到东汉时候，就出现了一些世代公卿和世吏二千石的名门。到魏晋时期，更形成了士族门阀垄断高官的九品中正制。

代替豪族大土地所有制和部曲佃客制的，是普通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和佃户制。这种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关系的变化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。由于生

产经验的积累和冶铁技术的进步，过去的小铁犁铧逐渐发展成为重约三市斤并具有犁壁的铁犁。这种犁的犁辕不论曲直，较前都减短很多，没有“回转相妨”的缺点，因而提高了耕作的速度。这种犁经过改进，比较省力，是用单牛曳引的。这种犁的生产效率比大犁铧更高，它提高了精耕细作的水平，加强了农民在生产上的独立性。农民在生产过程中，已不需要地主用“合耦田器”等办法来加以干预和监督，而大族豪强地主对农民严紧的人身奴役，也就成了生产发展的巨大障碍。经过长期的一系列的阶级斗争，地主对于田庄的经营管理，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，都比较松弛了。这是普通地主经济区别